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玉蓮
電話：03-5216121轉328
電子信箱：015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600652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已予備查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6年6月21日港北字第096044號函。

二、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規定：「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，辦理土地、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。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，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。但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，辦理建築物估價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查內政部95年3月1日台內地字第0950017125號略以，重劃前、後地價查估於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有實際查估之需要，惟查自辦市地重劃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重劃辦法）第11-13條規定，並無重劃之前、後地價查估權責，且重劃之前、後地價查估攸關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是以自辦市地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，有重劃前、後地價查估之實際需求時，應依重劃辦法12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…視實際需要僱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、學術團體辦理。」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，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與公平；是以，本案所提自辦市地重劃區之重劃前、後地價，請依內政部之函示意旨，於送請地價評議會審議前，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，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港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

市長林政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